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告字 〔2020〕 19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当事人:广州市夸尚建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9L2XH3L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 7号之一 D栋 D220房
法定代表人: 肖红火
经营范围:批发业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市夸尚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7年 4月办理
公司变更登记 (备案)过程中冒用肖红火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
司登记 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
托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联络员
信息》、《财务负责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夸尚建材有限公司章程》等
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 (备案)通知书》(穗工商 (天)内
变字 〔2017〕 第 06201704250584号),其行为属于冒用他人身份,
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肖红火提

交的身份证复印件,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市夸尚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
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2017年 4月 27日广州市夸尚建材有限公司变更登记(备案)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你对
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
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批局
日
区
怪
0年 6
0一
/
2